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i)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通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以代替或補充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從而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